

项目绩效的申请说明

项目名称：关于申请解决太白镇生猪捕杀所需资金

项目申请金额：14.58 万元

项目申请情况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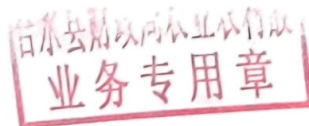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未完成支付该项目资金 14.58 万元，为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，保障机关正常运行，申请结转指标至 2024 年继续使用。

妥否，请批示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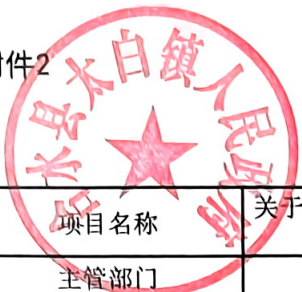
预算单位：合水县太白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6 日

财政部门意见：



附件2



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3年度)



项目名称		关于申请解决太白镇生猪捕杀所需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李勇霖13309346441	
主管部门		太白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	太白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4.58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4.58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完成项目施工,保障群众迁移场所提供适宜的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,保障在新的居住地能够享受到良好的生态环境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征地款赔偿金额			95.6575	
			指标2: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工程质量合格率			100%	
			指标2:				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		100%	
			指标2: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投资规模			95.6575	
			指标2: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经济促进情况			提高	
			指标2: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生活质量			提高	
			指标2: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是否遵循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原则			是	
			指标2: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保障居民正常生活			是	
			指标2: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益人口满意度			≥95%	
指标2:							

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